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629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相 對 人 祝麗亞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萬源整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源整銷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祝麗亞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祝麗亞於民國111年6月29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85,293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祝麗亞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萬源整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源整銷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祝麗亞於民國111年6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金額新臺幣285,293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6月29日，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01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
02 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非訟事件法第30-1條定有明文。

03 三、查相對人萬源整銷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1年9月1日
04 更名為萬源整銷股份有限公司，且其現任法定代理人已更為
05 「蔡賢杰」，是應提出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及其
06 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裁定
07 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該裁定於114年7月28日送
08 達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法定代理
09 人之年籍資料，無從為文書之送達，故該部分聲請不合程
10 式，應予駁回。

11 四、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2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13 文。

1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7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8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9 止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